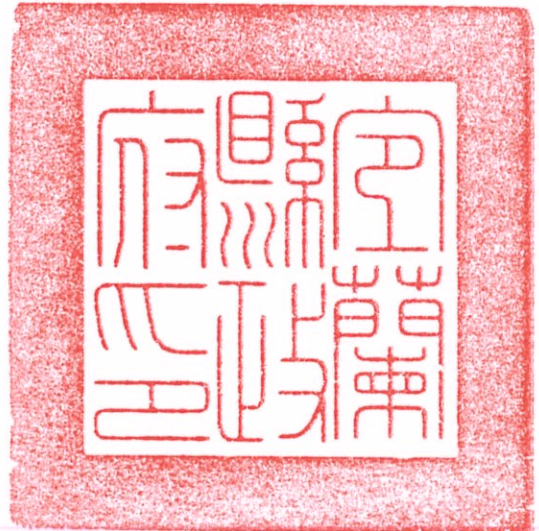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4001053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一百十五年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核心區經濟型海菜、貝類採捕資格及限制事宜。

依據：宜蘭縣蘇澳、三仙礁及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第4點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許可採捕資格：設籍本縣原住民、頭城區漁會會員、本縣縣民。
- 二、申請經濟型海菜、貝類採捕許可者須自公告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向頭城區漁會申請，並由該漁會初審後，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統一編號）繕造成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發給採捕證並副知海巡機關後，始得於一百十五年度採捕經濟型海菜、貝類。
- 三、採捕人員採捕時僅得以徒手方式進行，且禁止採捕經濟型海菜、貝類以外之水產動植物及破壞環境。
- 四、採捕人員採捕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及採捕證，且不得規避巡護人員查驗身分。
- 五、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宜蘭縣蘇澳、三仙礁及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之規定辦理。
- 六、採捕人員違反宜蘭蘇澳、三仙礁及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者，應廢止其採捕許可，且不予許可其次

年度之採捕申請。

代理縣長 林 茂 盛